

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，并提请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3,899,999.91 元（当期税后净利润 2,174,983.52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7,498.35 元），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,899,999.91 元。

根据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，以公司总股本 18,150,00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93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现金，合计发放现金股利 3,502,950 元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股东应缴税费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税[2015]101 号文件执行。

二、表决结果

本议案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。

二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2 日